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

摘要

(本摘要是上述諮詢文件的概略。這份諮詢文件的文本可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於互聯網上查閱及下載，網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

研究範圍

1. 2006 年 4 月，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一項研究課題，就是檢討香港的性罪行以及相關罪行，其研究範圍如下：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以及該條例第 VI 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並對有關法律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委出，負責就有關法律的現況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並提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鄧樂勤先生，SC (主席)	資深大律師
朱耀光博士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止)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沈仲平博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李均興先生 (任期由 2008 年 1 月起)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刑事支援)
吳維敏女士	大律師
馬兆業先生 (任期至 2008 年 1 月止)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刑事支援)
夏博義先生，SC	資深大律師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張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助理教授
張慧玲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鮑安迪先生	何敦、麥至理、鮑富律師行合夥人
雲嘉琪女士 （秘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高級政府律師

擴闊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

3. 2006年10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擴闊為下述者：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以及該條例第VI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同時考慮應否就被裁定干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並對有關法律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改革建議。”（底線後加）

4. 以上劃上底線的部分是經修訂的研究範圍，而加入這部份是因為香港法庭的多份判決中的司法意見，以及公眾對於是否適宜設立性罪犯名冊所發表的評論。

何謂性罪犯名冊

5. 翻查關於“性罪犯名冊”的文獻，便可發現這個名詞通常指三種為保護公眾——特別是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免遭性罪犯侵害而設計的不同機制。贊成或反對設立“性罪犯名冊”的評論，很多時都關涉不同的概念。

6. 在一些文獻中，這個名詞所指的是美國式的《梅根法》（Megan’s Law）。舉例說，美國聯邦司法部的全國性罪犯登記處備存了一個資料庫，載有被定罪的性罪犯的姓名、照片及地址，而在該登記處的網址進行檢索的公眾人士均可查閱該等資料。美國個別州份亦設有同類的登記處。

7. “性罪犯名冊”一詞亦指性罪犯在出獄後被施加呈報責任的機制。有關性罪犯在服完監禁刑期後，必須向當地警方報告其身處地方的詳細資料。這項責任可能會無限期地持續下去，亦可能只會持續數年，視乎所犯罪行的性質或監禁刑期的長短而定。

8. “性罪犯名冊”一詞也指下述制度：當求職者所申請的工作職位讓他們有機會接觸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有關機構便會利用刑事定罪紀錄來篩選求職者。

考慮訂立臨時措施

9. 小組委員會對海外地方所推行的改革作出一些研究後，認為在性罪犯治療和自新的綜合方案中，以及在保護兒童及社會大眾免受性罪犯可能的傷害的一系列措施和良方中，性罪犯的任何登記制度應被視為只屬當中的一個環節。因此，在罪犯的懲罰、治療和自新以及風險評估與管理應互相緊密連結的情況下，便應採取綜合的處理方案。

10. 小組委員會想到在等待上述事宜達致最終結論之前，當局也許會考慮引入一項臨時措施。司法機構及各界公眾人士均關注到有迫切需要設立一種可減低有關風險的制度，而該項措施會在某程度上切合這個需要。

11. 小組委員會相信任何臨時措施的限制因素應該是：(1) 它應是明顯合法的，而且沒有侵犯任何人權；(2) 它應可透過行政指引的形式從速施行而無須立法；及(3) 它不應與任何關乎性罪犯在治療、自新及懲罰方面的長遠和全面改革背道而馳，亦不應危害到這些改革的進行。

12. 鑑於患有精神紊亂或弱智的成年人也很容易成為性侵犯的目標，我們認為他們應該享有相同的保護。在這一方面，我們認為適宜採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 條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賦予的定義。根據該定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意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¹，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沒有能力獨立生活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或將會令他在到達應獨立生活或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的年齡時沒有能力如此行事”。在本諮詢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兒童之處，均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諮詢文件

13. 因此，諮詢文件旨在就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臨時措施，徵詢有關人士和團體以及市民大眾的意見。這項措施是指設立一套制度，以便對現時從事或即將從事會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共處的工作的人，進行刑事罪行紀錄查核。小組委員會歡迎社會各界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就這份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第 1 章 香港現存的問題／漏洞

14. 不少法庭判決突顯了香港現存的一些問題。一名變童癖患者如有意找尋那些會讓他們得以繼續接觸兒童的工種，現時沒有任何制度可以阻止他利用其受僱職位或志願服務，從工作上會與他共處的兒童中尋找目標加以侵犯。這個漏洞源於欠缺一套有效的制度，讓僱主或家長可以確知那些擔任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職位的人

¹ “精神紊亂的人”指任何患有精神紊亂的人，而精神紊亂則被界定為指：(a) 精神病；(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c) 精神病理障礙；或(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弱智人士指弱智的人或看來屬弱智的人，而弱智被界定為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

過往有否因性罪行而被定罪。

15. 警方的刑事紀錄科負責備存被裁定干犯香港法律下某些罪行的人的犯罪紀錄。備存這些紀錄的目的，主要是為協助警方履行防止、偵查和調查罪案的法定職能。因此，警方通常不會協助一般僱主查核其現有僱員或準僱員是否有任何刑事罪行紀錄。然而，也有例外的情況。主要例子是：凡有明示的法定條文規定，如某人過往有定罪紀錄，即構成理由而可拒絕為該名在某一專業或界別工作的人註冊或拒絕核准他在該專業或界別工作，則在這些情況下，警方會在負責審批的主管當局或機構的要求下提供協助，進行刑事罪行紀錄查核，以幫助它們履行其法定職能。

16. 就與兒童有關工作而言，上述例外情況涵蓋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校董和教員²、《幼兒服務條例》下的幼兒托管人³及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的社工⁴。然而，還有廣泛類別的人在工作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但沒有途徑查核他們的刑事罪行紀錄。在學校系統以內，這類人士包括實驗室技術員、接待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學校系統以外，這類人士包括在補習中心或家中任教的補習導師，亦包括音樂教師與運動教練、在醫院兒童病房工作的員工，以及在青少年中心、教會或其他機構的員工及提供協助的義工。

第 2 章 可能在香港引入性罪犯名冊的關鍵考慮因素

關鍵考慮因素

17. 小組委員會知道，設立性罪犯名冊或使用警方紀錄以審查相關的工作申請，會牽涉到某些對立的關鍵考慮因素。我們有需要在以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是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兒童受到保護，而另一方面是確保曾犯罪者的權利受到尊重。

人權方面的考慮

18. 任何法律的施行必須是公平、有必要、適度和符合人權原則的。我們就此研究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的有關係文。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係文的本地法律，並對政府和公共機構以及那些代表它們行事的個體具約束力。

保障私隱

20.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規定：

² 香港法例第 279 章第 30 及 46 條。

³ 香港法例第 243 章第 15A 及 15D 條。

⁴ 香港法例第 505 章第 17 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法改會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21.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發表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曾就在不涉正當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於雜誌、報章、電視及電影中發布某人的定罪紀錄而討論曾犯罪者的私隱權。該報告書的其中一些論述值得注意，且與我們目前的研究相關：

“諮詢文件研究過法律應否容許被遺忘的刑事紀錄在不涉正當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發布。小組雖然同意在沒有良好理由下發布某人的刑事紀錄會干涉他的私生活，但亦注意到發布刑事紀錄所帶出的問題超出前罪犯的私生活的範圍。小組表示，關於不得披露‘喪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法定權利是保障個人聲譽而非個人私隱。在公開法庭上作出的判決是屬於公共領域的資料。既然法庭判決是公共紀錄的一部分，定罪紀錄便不算作私事。諮詢文件因此總結認為，刑事定罪紀錄是公共紀錄，不應以侵犯私隱為由制止發布。”

22. 對於很多專業而言，一個人過往的定罪紀錄，被視為該人是否適合從事有關專業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如果某人過往曾因性罪行而被定罪，則對於決定應否聘請該人從事涉及兒童的工作而言，這應屬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此，有理由讓家長、學校及同類團體在聘請教師或助理時，可以獲取這些相關的資料以作出知情的決定。

選擇職業的自由與改過自新

23. 我們也考慮過《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該條述明：“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24. 容許性罪犯忘記過去、重新展開有貢獻的生活以及與別人建立並維繫親密關係或社交關係，藉以鼓勵性罪犯改過自新，是符合社會利益的。性罪犯名冊的批評者也許會指該名冊會妨礙性罪犯得到自新的機會，整體社會便可能因此不能受惠於一名已改過自新的性罪犯所具有的技能 and 作出的參與。拒絕讓性罪犯重新融入社會或受僱於有回報的工作，最壞的後果是可能會把他們推向重蹈覆轍的處境中。

性罪犯的權利不是絕對的

25.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性罪犯的上述權利和權益並非被視為絕對的，而是有需要在對立的權利和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特別要指出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該條文向政府施加一項明確的責任，就是要採取合

理和必需的措施保護兒童免遭性罪犯傷害及剝削。若政府沒有設立有效制度以確保兒童的安全，便可能導致公眾自行執法，例如傳媒或個別人士透過互聯網或其他發布形式，將性罪犯的詳細資料任意地公諸於世。

第 3 章 海外的經驗

美國的司法管轄區

性罪犯登記法律的歷史

26. 1989 年 10 月，一個名叫雅各·威特靈的十一歲男孩在明尼蘇達州在槍口威脅下遭人拐走，自始不知所蹤。調查人員後來得悉在案發現場附近有一些“中途宿舍”，裏面收容了自監獄獲釋的性罪犯，而這個情況是當地執法機構所不知曉的。男孩的母親帕蒂·威特靈後來致力於關注失蹤兒童的事務，並獲委任為州長轄下一個專責小組的成員。該小組建議明尼蘇達州應加強性罪犯的登記規定。美國國會於 1994 年通過以雅各為名的《雅各·威特靈關於針對兒童干犯的罪行以及性暴力罪犯的登記法令》（Jacob Wetterling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and Sexually Violent Offender Registration Act），簡稱《雅各·威特靈法令》（“the Jacob Wetterling Act”）。該法令規定所有州份均要制定法律，以實施州設的性罪犯名冊機制。然而，法令並沒有規定州當局可容許公眾查閱名冊內的資料。

27. 1994 年 7 月，年僅七歲的梅根·康卡接受一名鄰居邀請，前去探望他的一頭新小狗，結果被強姦和謀殺。該名鄰居原來是一名有兩次定罪紀錄的變童癖患者。梅根的父母後來展開活動，要求公眾應有權查閱或當局應公開性罪犯名冊內的資料。他們的要求得到公眾的大力支持。於 1996 年，國會通過了所謂《梅根法》的聯邦法令⁵以修訂《雅各·威特靈法令》，強制所有州制定法律，以容許州的執法機構“為保護公眾所需而發放關於某名被規定須要〔以性罪犯身分〕登記的人的有關資料”。

28. 國會亦於 1996 年通過《帕姆·林徹爾關於性罪犯追蹤及身分識別法令》（Pam Lyncher Sexual Offender Tracking and Identification Act）。該法令規定各州將州設的性罪犯名冊所載的資料傳送給聯邦調查局，以便設立全國性的性罪犯資料庫，用以協助地方的執法機構跨州追蹤性罪犯。

社區通告規定

29. 根據聯邦《梅根法》，如果為了保護公眾而屬相關和必需，則須強制將登記資料在社區內通告。結果，所有 50 個州目前均有就社區通告事宜作出規定，而通告的方式有二：其一是由當地官員直接向社區內的個別人士和組織作出通告，其二是由州當局作出間接通告，即是將性罪犯登記處所持有的資料放在互聯網上，供更廣層面的公眾人士查閱。

⁵ 《暴力罪行及執法法令》（Violent Crime and Law Enforcement Act） 42 USC 13701。

30. 至於實際上如何向社區通告有性罪犯遷入為鄰一事，大多數州的法律都沒有就誰負責通告或通告的方式向警方提供指引。有些警察部門會在社區中心及圖書館張貼海報，或向居住在登記人某一距離的範圍內的家庭寄遞通知信或明信片。也有些警察部門會召開當地鄰舍會議，通知社區關於已獲釋登記人的資料，或資助非政府機構作此通知。

31. 現時每個州都設有可供搜尋的全州通用網站，向公眾提供關於被規定須以性罪犯身分登記的個人的資料。然而，在互聯網上所提供的罪犯相關資料的廣泛程度，各州之間都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有些州將互聯網登記處所作的披露，局限於被斷定為高風險的罪犯，另有些州則規定可作更廣泛的披露，但沒有提及個別罪犯的風險級別。網上所提供的資料基本上包括啟動登記規定的執行的罪行，以及登記人的姓名、照片、外貌描述、出生日期及現時地址（雖然有少數州份只提供該人的郵遞區號）。對於某些罪犯，有些州更提供額外的個人資料，包括登記人的僱主的地址，以及登記人所駕駛車輛的廠名、型號、車牌號碼等。

32. 美國聯邦司法部已設立“德路·索丁全國性罪犯公共網站”（Dru Sjodin National Sex Offender Public Website）⁶。該網站匯集來自各州的互聯網登記處的資料，容許公眾人士在鍵入某罪犯的姓名、所屬城市、州或郵遞區號後，便可查閱到該罪犯的資料。然而，由於有關資料是由個別州份基於主要由登記人自行提供的資料而備存的，因此美國聯邦司法部並不保證該網站上的資料是準確、完備和最新的。

在社區內作廣泛通告的後果

33. 在美國，根據《梅根法》而在社區內作廣泛通告的機制，被很多人視為帶有“點名污蔑”性質，而並非對家長的自警防範和對罪犯的自新有特別幫助。在很多個案中，結果是迫使變童癖患者隱姓埋名。披露機制旨在防範於未然，讓社區能夠保持警覺或採取特定的防範措施。然而，由於不想背負污名，以及恐懼民間自行執法或恐懼受到騷擾，罪犯往往自行遷走而不再登記。在社區內作出通告或披露，可以在鄰舍間引起不安。在一些個案中，憤怒或恐懼導致民間自行執法或騷擾登記人的事情發生。

在《性罪犯登記及通告法令》下的新規定

34. 《亞當·華殊法令》（Adam Walsh Act）標題 I，以《性罪犯登記及通告法令》（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Act，簡稱“SORNA”）為名稱，於2006年7月27日得以制定。《性罪犯登記及通告法令》將各司法管轄區的責任擴闊。司法管轄區可規定由各互聯網登記處透過公共網站，將所有已登記的性罪犯的資料在社區內作廣泛通告，而強制須作披露的資料有以下各項：

- 性罪犯的姓名，包括所有別名。
- 性罪犯現時居住或將會居住的每個住址，又假如該性罪犯並無任何（現時

⁶ <http://www.nsopr.gov/>

或預期居住的)住址,則其他關於該性罪犯有家在何處或慣常居於何處的資料。(倘若由於該性罪犯違反登記或更新的規定,以致未能提供這類別的最新資料,則有關網站必須就此事作出備註。)

- 性罪犯現時或將會以僱員身分就業的地址,又假如該性罪犯雖是僱員但無固定的就業地址,則其他關於該僱員在何處工作的資料。
- 性罪犯現時或將會以學生身分就讀的地址。
- 性罪犯所擁有或操作的任何車輛的車牌號碼及描述。
- 性罪犯的外貌描述。
- 性罪犯所干犯並導致其須作登記的性罪行的性質,及該性罪犯曾被定罪的任何其他性罪行。
- 性罪犯的新近照片。

對《性罪犯登記及通告法令》的一些批評

35. 《性罪犯登記及通告法令》的新聯邦規定,容許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均可進入網上性罪犯登記處,而其目的可能與公共安全毫無關連,因而受到批評。有論者指出,大部分的性罪行案件都不是由已登記的罪犯所作的。此外,由於在各個性罪犯登記處冊上有名的男女罪犯超過 600,000 名⁷,執法機構如要積極地監察所有登記人,會有困難。

英格蘭與威爾斯

36.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當局爲了保護兒童免遭性罪犯傷害,盡心費力地作出了一系列的安排,包括設立性罪犯名冊、有限制地披露性罪犯的資料、進行刑事罪行紀錄查核以篩選求職申請,以及禁止性罪犯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

社區通告與有限制披露的比較

37. 與美國的《梅根法》不同的是,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英國的性罪犯名冊所載的登記資料。當局雖然拒絕了透過網站廣泛且沒有限制地向公眾披露性罪犯的資料,但當“侵犯兒童與在線防護(Child Exploitation and Online Protection, 簡稱“CEOP”)中心”在 2006 年成立時,即出現了一項例外。CEOP 設立了一個公眾網站(www.ceop.gov.uk),公布沒有遵守通報規定且不知所踪的高風險性罪犯的詳細資料(包括照片、姓名及別名、出生日期及其他可識別身分的資料)。內政部認爲將不遵守規定的性罪犯的詳細資料公開披露是有用的,因爲這樣做令性罪犯更加意識到有需要遵守通報規定的需要,亦有助警方在他們沒有遵守通報規定時找到他們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爲僱傭及有關目的而查核刑事罪行紀錄

⁷ 截至 2007 年 3 月。

刑事罪行紀錄局的查核

38. 現時由刑事罪行紀錄局進行的查核分為兩個級別：標準級別的資料披露和加強級別的資料披露。

標準級別的資料披露

這是為任何涉及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共處的工作的人而設的，亦適用於《1974年罪犯自新法令》（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4）的《例外情況令》（Exceptions Order）中指明的其他職業。警方全國電腦所持有的現行有效以及已失時效的定罪、警誡、譴責及警告，均會予以披露。

加強級別的資料披露

這級別的查核是為任何涉及經常照顧、訓練、監管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或是唯一看管他們的人而設的。除了標準級別的資料披露外，地方警隊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不涉及定罪的資料）均可予提供。

39. 目前，刑事罪行紀錄局的查核只可以由有權根據《1974年罪犯自新法令》的《例外情況令》提出獲豁免問題的已註冊機構提出。一些大型的已註冊機構（亦稱為“綜合團體”（Umbrella Bodies）），可決定將進行刑事罪行紀錄局的查核的途徑提供予較小規模的機構。刑事罪行紀錄局的查核請求不可以由個別人士提出，聘用褫姆、臨時褫姆或外籍家傭的家長因此不能直接申請進行刑事罪行紀錄局的查核。但如該名褫姆、臨時褫姆或外籍家傭是某代理機構轉介的，則該代理機構有權進行刑事罪行紀錄局的查核。

40. 由2006年5月12日起，學校必須為所有首次獲委任到學校工作或未有在學校工作至少滿三個月的入職者，進行加強級別的刑事罪行紀錄局查核。當局以往強烈建議對他們進行刑事罪行紀錄局的查核。現時，對所有首次獲委任到學校工作的人員（包括管理員、供膳女工及行政部門職員）進行查核則是強制性的，而且是附加於一般的查核，例如前僱主的推薦書及資歷查核等。

禁止某些性罪犯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將聘用某些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訂為罪行

“99名單”

41. 國務大臣有權禁止個別人士在學校及有關教育機構工作。受制於這項禁令的個別人士人的名單稱為“99名單”（List 99）。該名已設立了超過80年，名單上的逾4,000人絕大部分都被完全禁止在所列出的機構內工作。教育機構有法律責任不容許任何個人在違反上述禁令的情況下工作，因此在聘請僱員之前必須進行“99名單”的查核。名列於“99名單”中的任何人在“99名單”所涵蓋的教育架構中求職，是一項刑事罪行。任何僱主聘請該名單所列的人為僱員，亦是一項刑事罪行。

《2006年保障易受傷害群體法令》

42. 在《2006年保障易受傷害群體法令》(Safeguarding Vulnerable Groups Act 2006)制定之前，《2000年刑事司法及法院服務法令》(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 2000)第26至34條容許法院作出命令，取消某些罪犯從事與兒童共處的工作的資格。《2006年保障易受傷害群體法令》訂明設立一個新的機制，用以審查從事與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共處的工作的人以及禁止他們從事這類工作。新的機制將“99名單”、《保護兒童法令》(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名單及“取消資格令”(Disqualification Order)的運作綜合起來，以單一份名單列出被禁止從事與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共處的工作的人。

43. 一個稱為“獨立保障局”(Independent Safeguarding Authority)的獨立法定組織將會成立。該局擁有專業知識，足以就哪些人應被禁制而酌情作出所有決定。所有在工作上與兒童及易受傷害的成年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均會被要求由該組織集中審查。僱主將須要查核有關僱員在這個機制中所屬的狀況。獨立保障局機制預計將於2009年10月開始實施。

歐洲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44. 歐盟的大部分會員國已有安排，讓其國民可申領良好品格證明書或表明他們沒有刑事罪行紀錄的其他種類的官方確認書。以品格證明書(在比利時、德國、希臘、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及西班牙採用)或刑事罪行紀錄證明書(在意大利採用)審核求職者是較為可取的方法。上述證明書不會披露申請人的全部刑事罪行紀錄，而是只會聲明該人是否合適人選。不過，在丹麥和法國，所出示的往往是全部紀錄。

加拿大

聯邦—《2004年性罪犯資料登記法令》

45. 加拿大亦備有提供性罪犯資料的名冊，並對性罪犯施加通報責任。然而，該名冊的用途看來只是協助警方調查罪案：披露名冊中的資料受到極大限制。這是為了確認性罪犯的私隱權益和便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澳大利亞的司法管轄區

聯邦措施

46. 在聯邦層面，“澳大利亞全國侵犯兒童罪犯名冊(Australian National Child Offender Register, 簡稱“ANCOR”)”是由“刑事追蹤局”(Crim Trac)備存的。各州份／領地的政府仍負責監察性罪犯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行蹤，並將收集所得資料透過刑事追蹤局分發予其他政府，以加強監察在各州份／領地之間遷移的性罪犯。刑事追蹤局亦會向海外機構提供協助。各地政府的登記制度會經由聯邦及各州的私隱專員審查。

47. 澳大利亞政府不支持將性罪犯的詳細資料發放給社區，因為在其他國家，公開披露這些資料曾導致性罪犯以及被錯認為性罪犯的人遭受襲擊。刑事追蹤局並非沒有限制地作出社區通告，而是會向特定的單位提供有關資料。這些單位包括：

- 澳大利亞的警隊
- 全國性政府機關，例如澳大利亞海關、澳大利亞郵政署、澳大利亞稅務局、澳大利亞體育委員會、兒童支援局、入境及多元文化事務署以及中央連繫署
- 各州份／領地的機關，例如新南威爾士衛生署、新南威爾士運輸部、維多利亞教育學院、新南威爾士鄉郊消防事務署、維多利亞司法部、新南威爾士州立緊急服務署、維多利亞商業發牌管理局以及南澳大利亞教師註冊委員會
- 某些非政府機構，例如南澳聖公會關顧會（Anglicare, SA, Inc.）、聯合澳洲教會南澳議會（Uniting Church in Australia SA Synod）、蒙那殊義工資源中心（維多利亞）（Monash Volunteer Resource Centre(Victoria)）及維多利亞基督教青年會（Victorian YMCA Inc.）

南非法律委員會的《2002 年性罪行報告書》

48. 南非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制定《2007 年刑事法（性罪行及相關事宜）修訂法令》（Criminal Law (Sexual Offences and Related Matters) Amendment Act 2007）。該法令第 42 條將設立及維持一份全國性罪犯名冊的責任，置於司法與憲政發展部長（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身上。這份名冊會載列因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能力人士干犯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的姓名。然而，對正常成年人干犯性罪行的定罪，看來卻不會包括在這份名冊內。在另一方面，該名冊亦算嚴厲，因為曾經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指控也會包括在內。凡任何人的個人資料已載列於這份名冊內，僱主即不得僱用或繼續僱用該人。曾經因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能力人士）干犯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亦被禁止從事與兒童共處或有機會接觸兒童（或精神上無能力人士）的工作，不論該人是以僱主、僱員，寄養父母抑或是領養父母的身分從事該工作。

扼要討論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性罪犯的治療、自新、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所制定的其他措施

加強法院的判刑權力，包括可判為保護公眾而不定期限的刑期，或可判釋放後監管及羈留令

49. 在澳大利亞一些司法管轄區，⁸ 對於那些已服完拘禁刑期但被認為對社會構成持續及嚴重危險的罪犯，可作出命令以容許繼續監管或羈留。例如在維多利亞，“延長監管令”（Extended Supervision Order）⁹ 容許在附加條件下¹⁰ 持續在社區對罪犯進行監管，為期最長 15 年（雖然每三年便要檢討，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實施該命令）。法院在作出延長監管令之前，須信納有關罪犯在服完拘禁刑期後，倘若在無須接受監管下獲釋重返社會，再犯性罪行的可能性頗高。

50. 在英格蘭，《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引入旨在保護公眾免受危險罪犯、暴力罪犯或性罪犯傷害的判刑方式。罪犯可被判以“為保護公眾而不定期限的刑期”，以致有關罪犯在其風險水平在社區上未達可予管理的水平之前，不得獲釋。其後，他們會在一項特許的限制下獲准重返社區，至少為期 10 年，而他們如果希望取消該項特許，必須向假釋委員會再次提出申請。另一種判刑方式是“延續刑期”，罪犯會在監獄內服完通常的刑期，但繼而要過一段延續的特許期，為期最長八年。

賦權法院作出預防性的命令，以禁止罪犯進行訂明活動

51. 在英格蘭，一項“性罪行預防令”（Sexual Offences Prevention Order）可禁止罪犯進行某些活動，例如走近學校或遊樂場。性罪行預防令也可用以禁止罪犯與 16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單獨共處。如違反禁令，即屬犯刑事罪，最高罰則為監禁五年。《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也同時引入“性傷害風險令”（Risk of Sexual Harm Order）及禁止外遊的“外遊令”（Foreign Travel Order）。

第 4 章 建議

52. 社會不同界別曾表達意見，認為香港應該設立“性罪犯名冊”，以保護兒童免遭性侵犯。然而，也有其他人認為性罪犯名冊不一定能夠阻嚇變童癖患者，而且會侵犯曾犯罪者的私隱權以及妨礙他們改過自新，更有可能會鼓動民間自行執法。

不建議在社區內作出廣泛通告

53. 為免生疑問，我們應首先表明小組委員會並不贊同將美國式的《梅根法》引入香港。雖然提議引入《梅根法》的一方會辯說，公眾有權知道性罪犯的身分，好讓他們能夠採取防範措施，但小組委員會基於下列原因反對引入這一類“公開名冊”：

⁸ 《2005 年嚴重性罪犯監察法令（維多利亞）》（Serious Sex Offenders Monitoring Act 2005 (Vic)），《2003 年危險囚犯（性罪犯）法令（昆士蘭）》（Dangerous Prisoners (Sexual Offenders) Act 2003 (Qld)），《2006 年危險性罪犯法令（西澳大利亞）》（Dangerous Sexual Offenders Act 2003 (WA)），《2006 年刑事罪行（嚴重性罪犯）法令（新南威爾士）》（Crimes (Serious Sex Offenders) Act 2006 (NSW)）。

⁹ 《2005 年嚴重性罪犯監察法令（維多利亞）》。

¹⁰ 在延長監管令下附加的條件包括：宵禁、只准在有人陪同下外出，或規定須居住於維多利亞懲教部門所設立的臨時中心。

- 公開的名冊在某些情況下會令受害人的身分曝光。
- 有關罪犯的家人可能會備受壓力。
- 與有關罪犯姓名近似的無辜者會受影響。
- 可能會造成民間自行執法，並影響到有關罪犯改過自新的機會。
- 罪犯可能會選擇“隱藏身分”，以避免因被列入一份公開的名冊而造成的後果。
- 這對性罪犯來說會是雙重懲罰，令他們不公平地受到歧視，因為干犯其他種類罪行的罪犯在刑滿獲釋後，不會名列於任何“公開名冊”內。

建議 1

我們不建議將美國式的《梅根法》引入香港。在該法律下，性罪犯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查核

54. 有對兒童施行性騷擾或性傷害癖好的人，可能會刻意找尋那些讓他們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工種。保障兒童免受這種性侵犯的風險所威脅，顯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在提供所冀求的保護方面，刑事罪行紀錄查核被廣泛視為一項合乎情理的保障措施。這種查核可阻嚇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變童癖患者申請從事會與兒童共處的工作。即使他們沒有被阻嚇，這種查核也應能夠防止他們取得與兒童有關工作的職位。另一方面，為了保障性罪犯的私隱權益，以及為了公眾利益而讓他們改過自新和重新融入社會，查核刑事罪行紀錄中的資料及該等資料的使用和披露，亦應該受到適當的限制。

建議 2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令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及從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可供查核。該機制中應設有恰當的措施，以顧及在人權及罪犯自新問題方面的關注。

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55. 我們認為任何建議的保護兒童措施均應涵蓋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和少年人。我們建議，“與兒童有關工作”應涵蓋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接觸的工作。很多工作環境都有偶爾接觸兒童的情況或其顧客可能是兒童：例如一般零售行業、食肆或戲院。小組委員會無意要求在這些環境中工作的人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同樣地，“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應涵蓋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接觸的工作。除非文意另有所

指，否則當下文討論與兒童有關工作時，均包括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56. 為便利公眾明瞭上述建議機制，我們在下面列舉出一些屬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常見例子。這份清單屬「非詳盡」形式，希望對理解該機制有所幫助。有關例子包括：

- (a) 教育機構，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學校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
- (b) 社會服務、羈留中心、勞教中心、青少年中心、培訓中心或感化服務；
- (c) 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使用的日間中心、收容所或其他居住、寄宿或營地設施；
- (d) 公營或私營的醫院內的兒科病房；
- (e) 公營或私營的醫院內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特殊病房；
- (f)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或舉行活動的會所、組織或團體（包括屬文化、娛樂或運動性質的會所、組織或團體）；
- (g) 宗教團體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所舉辦的活動；
- (h) 嬰孩或兒童照料服務；
- (i)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提供的任何種類的訓練或私人教授，包括運動、音樂、語言及職業等方面；
- (j)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輔導或其他支援服務；
- (k) 專門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及
- (l) 專門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遊樂設施。

“工作”的定義

57. 我們認為“工作”一詞應獲賦予廣泛的意義，並應包括由個人履行的以下工作：

- (a) 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從事的工作；
- (b) 志願工作；
- (c) 作為教育或職業課程一部分而接受的培訓；
- (d) 自僱的工作。

58. 在下文的討論中，凡提述“僱主”之處，亦應據此以廣義理解，以同時涵蓋志願工作者的主管以及聘用自僱導師的家長。

建議 3

我們建議，就本文件中的各項建議而言，“與兒童有關工作”應界定為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接觸的工作。至於“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則應包括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接觸的工作。建議的制度應涵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志願工作者、受訓人員及自僱人士。

查核不應是強制性的

59. 我們知道在一些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已透過立法規定，凡涉及與兒童有關工作均須強制進行刑事罪行紀錄查核。我們建議的機制的重點，是為僱主提供選擇和途徑，讓僱主得以確知準僱員是否有任何性罪行定罪紀錄。

建議 4

我們建議，僱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不論該等工作屬志願或有酬、全職或非全職性質）的僱主，應可查核準僱員以往曾否因性罪行而被定罪。然而，就臨時措施而言，我們建議不應強制僱主進行查核。

建議的機制是否應同樣適用於現有僱員及準僱員

60. 我們需要考慮的一項問題是，建議的機制是否只應適用於準僱員，抑或也應適用於現有僱員。如果建議的機制只適用於準僱員的話，有些人可能認為其涵蓋範圍過於局限，以致擬為兒童提供的保障不足夠。不過另一方面，在一個較為溫和的程度上起步，好處是讓該機制能在適當時分階段發展。而且我們要特別承認，如果建議的機制也適用於現有僱員，則會引起若干問題：首先，當該機制一旦啟用，很多僱主便會爭相查核其現有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以致對資源的需求有影響；其次，會引起一些僱傭問題，而這些問題需要由僱主與僱員一起解決，或由法院來解決。

61. 如果一名現有僱員不同意僱主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或該僱員被查出有相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話，便可能引起僱傭問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可能引起的主要問題是：僱主可否即時或藉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合法終止僱用該僱員。

62. 我們想指出，鑑於會有廣泛類別的不同情況，除非已考慮有關個案的全部事實及情況，否則即時解僱是否有理據支持的問題，並沒有一個簡單的答案。相關的事實及情況會包括：

- (a) 在受僱前，該僱員曾否被要求作出聲明，表示過往沒有任何定罪紀錄。
- (b) 僱傭合約的條款。
- (c) 該僱員的工作的性質。
- (d) 有關的性罪行定罪的性質及情況。

63. 僱主亦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6 條藉給予所規定的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7 條藉給予代通知金）而合法終止僱員的合約，而非將僱員即時解僱。僱主通常沒有責任向有關僱員披露解僱的理由。

64. 在另一方面，假如建議的機制只適用於準僱員，那麼在建議的臨時措施實施之前已獲受僱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變童癖患者，便可避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羅網。有意見認為，從原則上考慮，如果該項查核被視為保護兒童免遭性侵犯的合理措施，便不應對現有僱員與準僱員作出區分。事實上，僱主可能要為其僱員所作的性侵犯而在侵權訴訟中負上轉承的法律責任，因此現有僱主也可能希望借助該項建議的機制來減低這方面的風險。將現有僱員與準僱員區分，亦可導致在實施時出現複雜情況：例如，補習中心僱用的一名私人導師如果不時教導不同的兒童，應否仍被視為現有僱員；一名僱員打算由日常不會接觸兒童的職務轉到會接觸兒童的職務時，就建議的機制而言，又應否被視為現有僱員。

65. 如果當局決定將現有僱員納入建議機制的適用範圍內，而若僱員被查出有相關的定罪紀錄或不同意僱主查核其定罪紀錄，則僱主及該僱員雙方可考慮採取其他較溫和的安排。例如，可調派該僱員執行不屬與兒童有關的職務，或可採取措施以確保該僱員與兒童接觸時有另一名職員在場監管。

建議 5

我們建議，有關的查核機制應適用於準僱員。至於有關機制應否涵蓋現有僱員，在我們作出最終建議前，小組委員會歡迎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施行方式

刑事定罪紀錄的查閱資料要求

66. 任何人均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警方所持有的其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現時，任何人只要支付費用 \$50，便可向警方的犯罪紀錄資料辦事處提出這項申請。如果申請人曾經被定罪，他會獲提供一份書面紀錄，詳列警方所備存的全部有關定罪紀錄。不過，如果該人沒有犯

罪紀錄，他只會獲口頭通知此事，但不會獲發任何證明書或確認書。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67. 任何人只要支付費用\$180，便可向警方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作移民外地或領養子女之用。爲了確保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只會作所述明的用途，該證明書不會發給資料當事人，而是會直接發給外國的領事館或負責核准有關領養的認可機構。

建議的施行方式

68. 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制度應符合下列幾項準則：

- (a) 在沒有任何法例作爲依據的情況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在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下不應進行，而有關查核亦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 因此，該項申請只應由資料當事人主動提出，而資料當事人應獲僱主告知他是否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他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
 - 此外，僱主應知悉根據建議機制取得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不應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b) 該制度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只有真正涉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主才可以查核有關資料。
 - 我們關注到引入該機制可能會促使並非涉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主也要求作出這項查核。出現此情況是不可取的，因爲這會不當地妨礙性罪犯改過自新。
 - 從實際上來看，我們相信上述建議制度基於其結構，只會吸引那些涉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主的關注，而不大可能會令其他僱主感興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罪行紀錄查核會披露各種各類的定罪，但我們建議的制度則不一樣，所披露的只是性罪行，應該不會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範疇以外引起迴響。不涉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主如謀求濫用該制度，亦可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因爲違反資料保障第 1 原則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該制度應避免製造分化，以免社會上出現一群不能在一般求職事上出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人。
 - 因此，與犯罪紀錄資料辦事處所施行的機制一樣，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結果如屬“清白”，是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的，而是只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有關僱主或資料當事人。
 - 如果申請人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他會獲發給一份書面紀錄，

列出他在這方面的所有定罪紀錄，這做法跟犯罪紀錄資料辦事處所施行的機制是一樣的。如果申請人同意的話，這份書面紀錄便可送交他的僱主，讓其僱主可以在知悉申請人曾因性罪行被定罪的情況下，決定是否仍會僱用他。

- (d) 該制度應在使用上方便簡易。
 - 由於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將不會是強制性的，所以建議的機制在使用上方便簡易是很重要的，以免令僱主不欲使用這個建議的機制，因而令原本設立這個機制的的作用不能發揮。
- (e) 該制度應方便需要在短時間內申請多份工作的求職者。
- (f) 該制度應具成本效益。
 - 由於大部分定罪資料均已儲存於警方的資料庫中，而且現有的犯罪紀錄資料辦事處機制以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機制已由警方成功實施了多年，所以我們相信由警方執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是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可靠的。
 - 這個建議的制度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無可避免會對警方的人手編制和資源構成相當負擔，以應付這項新任務。我們預期每次查核申請都要收取行政費，以彌補這項新服務的運作成本。

建議 6

我們建議，可變通和改動現行有關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及關乎刑事定罪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的機制，使上述建議的查核得以進行。該類查核應由求職者／資料當事人提出。“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但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查核申請人或其僱主。

建議機制所涵蓋的罪行種類

69. 我們建議的機制，旨在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風險所威脅，因此有關紀錄的查核應只涵蓋性罪行或可合理地連繫到令兒童遭性侵犯的風險增加的罪行（例如關於兒童色情物品及一些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我們亦有需要清楚指明該機制所涵蓋的罪行，讓僱主明白“清白”的查核結果所具的意義及其局限性。

70. 小組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應涵蓋下列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 第 118 條 強姦

-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 第 118F 條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第 118J 條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行為
- 第 118K 條 促致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第 118L 條 獸交
-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 第 147 條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第 148 條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普通法罪行

- 敗壞公眾道德的普通法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建議 7

我們建議，本文件所提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只可披露一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僱主應獲告知這個指明性罪行列表及有關查核的局限性。

定罪紀錄以外的資料

71. 我們必須研究的一個問題，是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應否只涵蓋定罪紀錄，還是應像英國一樣擴闊至包括以下事宜：被指稱干犯了性罪行但沒有被檢控，又或雖被檢控但被裁定其罪名不成立的人，倘若當局對該人是否牽涉其中仍存有疑問。

建議 8

我們建議，定罪紀錄以外的資料不應在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中披露。如果申請人因涉及性罪行被逮捕或檢控，但尚未被定罪或獲判無罪，則其查核申請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直至有關事

宜完結。但在申請人作出特定同意下，查核申請可獲繼續處理，並將申請人已被逮捕或檢控的事實向其僱主披露。

已失時效的定罪

72.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凡個別人士曾在香港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三個月或罰款超過\$10,000，且在此以前他不曾在香港被定罪，而此後經過三年時間該人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則除了在某些例外情況外，在任何程序中均不得接納為傾向顯示他在香港曾被如此定罪的證據。此外，該項定罪或不披露該項定罪，均不得作為將他從任何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撤除或排除的合法或正當理由，亦不得作為使他在該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上在任何方面蒙受不利的合法或正當理由。

73. 我們注意到雖然有《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的規定，但《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規定，任何人如果曾被裁定犯了某些罪行，便不得擔任幼兒托管人¹¹。然而，至少就這項臨時措施而言，小組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查核機制不應披露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我們不希望這個機制有任何違反法例第 297 章的條文或精神的風險。

建議 9

我們建議，作為臨時措施，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結論

74. 我們所建議的臨時措施，與我們所研究過的司法管轄區已經採用的措施比較，是極為溫和的。我們有信心這項建議措施不會引致任何人權或私隱權被侵犯的問題。

75. 有些人在工作上會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共處，要確保他們適合從事這類工作，我們得採取一系列的做法，包括穩妥的員工挑選程序、適切的監管制度，以及對諮詢人及資歷的審慎查核，而相關的刑事罪行紀錄查核是這系列做法的一個主要環節。在設計一個適合的機制以查核其工作會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接觸的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方面，香港已落後於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小組委員會邀請社會大眾就建議的臨時措施發表意見，讓當局能夠盡早落實上述建議。

¹¹ 第 15A(3)條。

#342633